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根据批复的相关内容，核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839,6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以新增445,601,005股股份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